**石河子大学关于做好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新教高办〔2018〕3号）文件要求，我校将开展“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二、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

申报参加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创新性，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破有创新，具有较高认可度。

（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效明显，具有较强示范性，可推广指导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18年3月30日。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16年3月30日之前。

（三）所申报的成果应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特、一、二等奖）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如进行了新的凝练并有重大创新成果，还可继续申报，由成果完成单位邀请成果所属领域5位以上的专家组出具成果对比推荐鉴定，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申报参评，如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创新的项目则不得再申报。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五）高校民汉教师以团队方式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支持。

**三、石河子大学推荐名额**

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实行限额推荐。对成绩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可单独申报一项，不占学校推荐名额。

我校推荐名额为4个，另外可增加一个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并单独申报，不占学校推荐名额。

**四、石河子大学推荐申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安排**

**（一）遴选条件**

1、已获石河子大学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已获得国家、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除外）均可参与遴选申报，参见附件1。

2、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特、一、二等奖）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如进行了新的凝练并有重大创新成果，还可继续申报，由成果完成单位邀请成果所属领域5位以上的专家组出具成果对比推荐鉴定，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申报参评，如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创新的项目则不得再申报。

**（二）遴选申报材料**

1、《石河子大学推荐申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十三份（附件2），电子版1份；

2、其它说明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1）所申报教学成果的总结（不超过3000个汉字）；（2）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的结题验收证明、有关评定结果、评价意见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3）如为教材提供样书。

3、材料提交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3月8日前

地点：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

**（三）其他事宜**

1、学校将组织专家在2018年3月10日或11日进行遴选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学校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3、2018年3月13日-25日推荐申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按照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准备材料，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做好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新教高办【2018】3号（附件3）。

4、2018年3月27日前学校上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

5. 相关事宜咨询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 联系人：李玲 余春梅 联系电话：2058072

6. 通知文件及附件请在教务处主页教学通告专栏下载。

 教务处 2018年3月1日

附件：

 1、石河子大学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名单

2、《石河子大学推荐申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关于做好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新教高办【2018】3号